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民族出版社  
供应商(乙方)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合同编号: 12N49850241020251003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824号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G3-001231-CGZX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1批(3)
- 2、服务数量: 2025年秋季用书1种,2026年春季用书1种,正文5200令,40万册,以实际委印数量为准。
- 3、服务内容: 2025年秋季用书1种,2026年春季用书1种。①平均13印张/册;②成品尺寸:210mm×297mm(大度16开本);③正文印刷要求:70克本白胶版卷筒纸2+2色印刷;④封面印刷要求:157克双铜单张纸4+0色印刷,单面上光;⑤装订方式:胶订装。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3)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1502800.00元)(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中标人交付验收完成本项目中该学期付印的图书30日后,由中标人凭交货验收单与采购人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已完成交付验收合格的图书款项的80%,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 (3) 付款金额结算数量为实际交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印或返工。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印刷质量问题无法在验收阶段完全发现,因此甲方上述验收不代表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承担

更换责任和费用。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3%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欠款金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承担完成售后服务义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化等造成项目延期或取消，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非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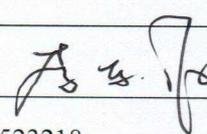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3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四里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23218	电话：0771-56536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望州东支行
账号：4500 1594 1510 5050 7803	账号：2102 1133 0930 0022 554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质保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民族出版社的委托，就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GXZC2025-G3-001231-C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1,502,8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莫晓东

电话：13737111252

代理机构联系人：冯朗

电话：0771-86003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27日



##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 二、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南宁市望州路北四里 2 号。

我 梁世强 (姓名) 系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无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强

投标人公章: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严重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31-CGZX）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7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8.4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